

決定事項：

一、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之修正施行，為擷節委員住宿會館維護、修繕等經費，大安會館二館依法定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

二、考量本院委員住宿現況及便利性，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各黨團同意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集中於台北會館暨大安會館一館住宿，並限委員及配偶住宿。

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黃文玲

許忠信（代） 林鴻池 吳育昇 賴士葆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配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修正施行，為擷節委員住宿會館維護、修繕等經費，大安會館二館依法定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

二、考量本院委員住宿現況及便利性，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各黨團同意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竹以北以外委員分配住宿，集中於台北會館暨大安會館一館住宿，並限委員及配偶住宿。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張曉風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固有名稱，蘊含著原住民族的集體記憶，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等諸多意涵，表徵體現原住民各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域的空間權力關係，惟現行標準地名卻多未採用，致當前原住民族生活領域內仍舊充斥著外來政權或外來族群所強制冠加的地名，尤其是戰後台灣的原住民族地區地名更是充滿政治色彩，嚴重阻斷割裂了原住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傳承及認同；爰此，行政院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儘速訂定「回復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實施要點」，並積極研擬相關協助回復之獎勵計畫，以尊重原住民族詮釋及命名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張曉風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生活領域的固有名稱，蘊含著原住民族的集體記憶，具有文化、宗教及歷史詮釋等諸多意涵，表徵體現原住民各族、社群或氏族對於固有領